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266 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交科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交科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科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 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17.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72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34.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888.5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0.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37.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 号）。

2. 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 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402,61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7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4.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945.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63.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94,888.54	1,777.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0.00	6,897.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4,888.54	8,674.37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250.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37.92 万元。

2. 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63,945.28	20.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0.00	36,062.4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3,945.28	36,083.17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1,56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4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实际投资金额 2,085.08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少 914.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实际使用存在结余。

2.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9,630.61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9,629.00 万元多 1.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3.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4,689.58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21,224.05 万元少 16,534.47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6,398.79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62,382.04 万元少 35,983.25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4.74 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8,714.09 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40.6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8,714.09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11.91 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5,096.82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 1,415.0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16,511.91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批准，本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256,9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4 元，同时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45,084,499.88 元，用于购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公司）100%股权人民币计 967,230,000.00 元。浙铁大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故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495.82	214,618.41	213,410.97	236,731.29	262,276.67
总负债	29,295.54	32,149.93	75,595.97	152,679.84	179,590.77
净资产	178,200.28	182,468.48	137,815.00	84,051.45	82,685.90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生产经营情况

浙铁大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主要产品：聚碳酸酯、丙二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浙铁大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 效益贡献情况

浙铁大风公司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购日至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42,770.31	253,916.44	240,794.35	159,436.36	94,953.64
营业成本	42,663.90	203,674.05	174,391.48	138,386.70	81,895.26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68.20	26,282.48	41,134.55	3,039.48	2,78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2.02	25,692.66	40,591.04	1,616.03	2,354.07

[注]：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浙铁大风公司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6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利润数总和。该承诺事项现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业绩承诺事项承诺仍在履行中。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005,663 股，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191,985 股，向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88,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同时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现金 52.39 万元，用于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公司）100%股权人民币计 52.39 亿元。交工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故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6,803.38	2,559,523.89	2,093,913.85	1,859,131.89
总负债	1,885,744.48	2,157,718.85	1,847,772.89	1,633,386.65
净资产	411,058.90	401,805.04	246,140.96	225,745.24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生产经营情况

交工集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 效益贡献情况

交工集团公司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399,629.05	2,085,720.58	1,582,807.70	461,035.46
营业成本	373,192.06	1,937,279.82	1,454,465.35	421,988.35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80.94	67,950.30	57,417.64	17,4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9,405.63	67,079.12	57,547.34	17,435.06

[注]：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如涉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1,970 万元、65,000 万元、75,342.12 万元及 82,393 万元（如涉及）。

交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47.34 万元，超过承诺数 5,577.34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2018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79.12 万元，超过承诺数 2,079.12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8.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8 年累计使用 3,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10,000.00 万元。

(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275.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3.42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33.18 万元，由于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8,674.37 万元（包括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31%，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16.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91 万元,由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36,083.17 万元,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5.77%,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72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27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74,538.49				
						2018 年：3,583.66				
						2019 年 1-3 月：1,153.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支付对价	支付对价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0.00	不适用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2,085.08	3,000.00	3,000.00	2,085.08	-914.92	不适用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9,630.61	9,629.00	9,629.00	9,630.61	1.61	2016 年 8 月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1,224.05	21,224.05	4,689.58	21,224.05	21,224.05	4,689.58	-16,534.47	[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0.00	不适用
合 计			96,723.00	96,723.00	79,275.22	96,723.00	96,723.00	79,275.22	-17,447.78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注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投资占预算总额的 22.10%，原因系该项目技术开发合作耗时较长，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繁杂等，开工较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1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23,688.50				
						2019 年 1-3 月：5,028.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1]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 更新购置项目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 更新购置项目	62,382.04	62,382.04	26,398.79	62,382.04	62,382.04	26,398.79	-35,983.25	[注 2]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 易税费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 易税费	2,317.96	2,317.96	2,317.96	2,317.96	2,317.96	2,317.96	0.00	不适用
合 计			64,700.00	64,700.00	28,716.75	64,700.00	64,700.00	28,716.75	-35,983.25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注 2]：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置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路基路面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注]		
1	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 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 现净利润 1,528 万元	不适用	7,505.97	7,875.53	104.97	15,486.47	是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 开发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 现净利润 1,93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9 年 1-3 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注 1]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6.79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0.91%	不适用	不适用	3,087.58	1,255.50	4,343.08	[注 2]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1-3 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静态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